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17-057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程先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喻海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喻海霞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750,593,995.28	6,983,504,418.98	25.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040,634,998.54	3,524,578,525.42	71.39%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08,144,154.79	28.79%	3,065,019,109.09	14.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95,532,662.34	129.52%	876,506,174.35	63.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96,071,527.24	131.17%	833,326,803.86	55.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1,601,572.55	-16.15%	649,635,168.99	37.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118.75%	0.79	61.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118.75%	0.79	61.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8%	增加 3.20 个百分点	21.41%	增加 4.14 个百分点

注：公司本年度 8 月份完成非公开发行，新增股本 106,176,470 股，总股本由 1,100,798,107 股增加为 1,206,974,577 股，2017 年 1-9 月按照加权平均计算的平均股本为 1,112,595,492.56 股，每股收益 0.79 元/股；2017 年 7-9 月加权平均股本为 1,136,190,263.67 股，每股收益 0.35 元/股。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03,180.53	系报告期处置长期资产净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472,676.09	主要系报告期内财政奖励及政府扶持发展资金。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15,485.54	
委托金融机构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090,119.19	系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收益。
减：所得税影响额	8,178,531.0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3,772.33	
合计	43,179,370.4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7,10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程先锋	境内自然人	43.18%	521,196,307	429,271,407	质押	217,647,300
过鑫富	境内自然人	2.46%	29,660,000	0		
金元顺安基金—宁波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华润信托 韶夏增利 32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76%	21,235,294	21,235,294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其他	1.17%	14,117,648	14,117,648		
青岛海尔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7%	11,764,705	11,764,705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聚富产品	其他	0.94%	11,299,468	0		
安信基金—浦发银行—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	0.93%	11,176,470	11,176,470		
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富 13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88%	10,647,058	10,647,058		
江苏一带一路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8%	10,617,647	10,617,647		
深圳国调招商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8%	10,617,647	10,617,647		

安徽中安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徽省中安健康养老服务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88%	10,617,647	10,617,647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其他	0.87%	10,499,825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程先锋	91,924,900	人民币普通股	91,924,900			
过鑫富	29,6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660,000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聚富产品	11,299,468	人民币普通股	11,299,468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10,499,825	人民币普通股	10,499,825			
林关羽	10,359,020	人民币普通股	10,359,020			
黄小敏	7,855,906	人民币普通股	7,855,906			
姜维平	5,116,600	人民币普通股	5,116,6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94,979	人民币普通股	5,094,979			
张艾忠	4,298,593	人民币普通股	4,298,593			
方铭	3,634,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34,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过鑫富先生是林关羽先生配偶姐姐的丈夫，上述股东存在一致行动的可能；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 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变动说明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1,097,189,545.72	729,490,816.72	50.40%	主要系报告期内完成非公开发行收到募集资金和经营盈余资金增加，并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理财所致。
应收账款	938,104,046.11	656,664,538.32	42.86%	主要系报告期营业收入增加，使应收款项相应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142,899,232.57	248,581,814.17	359.77%	主要系报告期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56,163,695.64	34,884,057.32	61.00%	主要系报告期安庆市鑫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β-氨基丙酸系列项目后续投入和四川、安徽片区药品生产及研发基地建设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420,618.46	49,376,123.63	32.49%	主要系报告期计提坏账准备以及子公司内部未实现收益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81,109,860.51	16,441,193.12	393.33%	主要系报告期预付的股权收购和技术购买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83,223,782.90	175,339,643.20	-52.54%	主要系报告期票据到期解付及票据结算方式相对减少所致。
预收款项	92,089,687.76	138,913,651.30	-33.71%	主要系报告期内上年末订单已发货所致。
应交税费	223,144,135.07	153,361,278.93	45.50%	主要系报告期营业收入增加，利润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187,431,553.46	434,300,651.10	-56.84%	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DHY&CO.,LTD的剩余股权款所致。
长期借款	120,000,000.00	180,000,000.00	-33.33%	系报告期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转流动负债所致。
长期应付款	60,600,000.00	118,080,000.00	-48.68%	主要系报告期根据协议支付部分股权款所致。
资本公积	2,801,426,638.77	1,162,719,195.21	140.94%	主要系报告期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募集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和股本后的溢价1,658,994,910.25元增加资本公积所致。
专项储备	16,061,129.06	11,013,002.43	45.84%	主要系报告期计提专项储备的营业收入基数同比增加所致。

(二) 利润表项目的变动说明

单位：元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	变动原因说明
税金及附加	38,988,631.17	26,554,667.16	46.82%	主要系报告期营业收入增加，相应税金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62,731,732.30	20,935,077.39	199.65%	主要系报告期贷款总额同比增加，使利息支出增加；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下跌，使报告期产生汇兑损失所致。
投资收益	-1,825,445.60	131,457.82	-1488.62%	主要系报告期联营企业确认的投资损失增加超过增加的理财收益所致。
营业外收入	51,524,524.29	3,526,323.66	1361.14%	主要系报告期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268,594,205.47	181,903,295.09	47.66%	主要系报告期利润增加相应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6,506,174.35	536,593,797.71	63.35%	主要系报告期营业收入增加，利润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31,766,396.18	-8,281,026.94	283.60%	主要系DHY&CO.,LTD公司于2016年6月30日纳入合并范围，同比合并期间不同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76,204,243.64	537,229,413.22	63.10%	主要系报告期营业收入增加，利润增加所致。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2,025,674.96	-7,735,200.98	314.03%	主要系DHY&CO.,LTD于2016年6月30日纳入合并范围，同比合并期间不同所致。

(三) 现金流量表项目的变动说明

单位：元

现金流量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649,635,168.99	472,714,258.75	37.43%	主要系报告期营业收入增加，回款增加以及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571,124,722.73	-836,738,217.80	87.77%	主要系报告期购买理财产品和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329,194,665.25	702,067,791.11	89.33%	主要系报告期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6,379,665.29	340,439,878.86	16.43%	主要系报告期经营净额和筹资净额增加，并将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支付剩余和进度股权款以及购建固定资产和购买技术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2016年非公开发行事项

2017年1月18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获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17年6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正式核准批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800万股新股；

2017年7月24日公司正式启动发行，以2017年7月24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根据申报确定本次发行的价格：17.00/股，实际发行的股数：106,176,470股，募集资金总额1,804,999,99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及会计师费、律师费、股份登记费等其它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62,835,813.68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8月7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1855号《验资报告》；

2017年8月10日就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资料。经确认，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将于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公司的股东名册；

2017年8月25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106,176,470股新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已完成。

（二）重要诉讼事项

1、公司于2010年1月6日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追究新发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发药业”）、姜红海、马吉锋等侵犯公司商业秘密的法律责任。2014年12月24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12）沪高民三（知）终字第62号《民事判决书》对该案作出了终审判决，且新发药业已根据该判决支付给公司赔偿金9,357,731.00元，后其不服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2）沪高民三（知）终字第62号民事判决，又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16年1月6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2015】民申字第2035号），裁定“驳回新发药业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2、2016年6月27日，合肥亿帆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收到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邮寄的（2016）皖民初（24）号《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文件资料，安徽信业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业医药”）就其与安徽天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康集团”）、赵宽的股权纠纷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合肥亿帆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诉请如下：（1）信业医药与天康集团于2014年12月28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于2015年1月9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已于2016年4月16日解除；（2）判令被告天康集团返还原告持有的天长亿帆制药有限公司70%股权；判令天康集团在2015年8月25日前支付给原告的股权转让款人民币6,265.8万元，不予返还；（3）判令天康集团和第三人合肥亿帆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将上述第二项诉请中的股权变更登记到原告名下；（4）如上述第三项请求不能实现，则判令被告天康集团就该股权向原告折价补偿，暂定人民币2.4亿元，具体补偿金额以鉴定数额为准；（5）判令被告赵

宽对诉讼请求第四项承担连带责任。本案于2017年6月8日在安徽省高院开庭审理，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案在等待审理结果中。

（三）重要关联交易事项

关于接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

2016年6月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支持公司发展，解决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问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程先锋先生拟以其个人信用或持有的公司股票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总额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具体担保金额与时限以公司根据资金需求计划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此次担保，公司无需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付任何担保费用，也无需提供任何形式的反担保。

2016年8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增加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后续资金的需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程先锋先生以其个人信用或持有的公司股票为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再提供总额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即合计不超过16亿人民币的担保。具体担保金额与时限以公司根据资金需求计划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此次担保，公司无需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付任何担保费用，也无需提供任何形式的反担保。截至报告期末，程先锋先生实际为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总额为3.5亿元。

（四）其他重要事项

1、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2017年3月29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在保障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2017年度；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余额为667,000,000元，预期收益6,653,819.63元。

2、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2017年9月21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420,000,000元，预期收益4,712,876.71元。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	------	--------------

<p>(1) 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6 日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追究姜红海、马吉锋、新发药业等侵犯本公司商业秘密的法律责任。2014 年 12 月 24 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2012) 沪高民三 (知) 终字第 62 号《民事判决书》对该案作出了终审判决, 新发药业已根据该判决支付给公司赔偿金 9,357,731.00 元。(2) 2015 年 8 月 3 日, 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寄来的《应诉通知书》, 新发药业不服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 (2012) 沪高民三 (知) 终判决, 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3) 2016 年 1 月 6 日, 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2015】民申字第 2035 号), 裁定如下: 驳回新发药业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现已审查终结。</p>	<p>2016 年 01 月 08 日</p>	<p>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6-002)</p>
<p>2016 年 6 月 27 日, 合肥亿帆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收到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邮寄的 (2016) 皖民初 (24) 号《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文件资料, 信业医药就其于天康集团、赵宽的股权纠纷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肥亿帆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本案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在安徽省高院开庭审理, 目前在等待审理结果中。</p>	<p>2016 年 06 月 28 日</p>	<p>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全资子公司作为第三人参与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62)</p>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7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65.00%	至	95.00%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 (万元)	116,285.85	至	137,428.73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70,476.2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主要因公司维生素 B5 等系列产品价格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增幅。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 年 07 月 06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此次调研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7 日登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互动易平台上的《2016 年 7 月 06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 年 07 月 20 日	电话沟通	机构	此次调研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登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互动易平台上的《2016 年 7 月 20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26 日